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u>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5,172 股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51.72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 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 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共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估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港元	(%)
5,172 股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72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合共</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